

治理共同体助推农业现代化转型的实践与运作机制

——基于湖南C镇的研究

李玉霞

(武汉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创新农业治理机制, 破解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效率、公平与韧性兼顾困境成为备受关注的现实议题。构建“统筹整合—利益共生—嵌入式治理”三维分析框架, 基于湖南C镇的典型案例, 系统剖析了治理共同体助推农业现代化转型的运作机制。研究发现: 治理共同体以统筹整合机制, 实现土地产权、交易规则与生产服务的整合, 提升了要素配置效率, 保障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效率; 以利益共生机制构建多元主体利益共享格局, 推动农业现代化成果共享; 以嵌入式治理机制推动社会资本现代化转型, 增强了农业系统的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性。C镇实践表明, 农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以小农户为本位, 通过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则的有机结合, 构建组织化的治理机制,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衔接。这为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了理论创新与实践路径, 有利于破解“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难题, 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 农业现代化; 治理共同体; 村社集体; 统筹整合; 利益共生

中图分类号: D422.6;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1-0063-09

The practice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n advanc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A case study of town C in Hunan Province

LI Yuxia

(School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novating agricult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 dilemma of balancing efficiency, equity and resilience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has become a prominent practical concern. Based on a typical case from C Town in Hunan Province,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oordinated integration - symbiotic interests - embedded governance”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governance communities facilitat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governance communities through mechanisms of the coordinated integration, consolidate lan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rules, and production services, thereb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factor allocation and alleviating the efficiency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rough mechanisms of symbiotic interest, they establish a multi-actor benefit-sharing structure that mitigates equity tensions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embedded governance mechanisms, governance communities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capital, enhancing the adaptive capacity, innovative potential, and sustainability of agricultural systems. The practice in C Town indicates that the key to modernizing agricultural governance lies in adopting a smallholder-centered approach and building organized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rough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l rules, thereby achieving effective linkage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his study offer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hina’s distinctive approach to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contributes to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a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holders,” and provides important insights for advanc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收稿日期: 2025-1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5CDJ069)

作者简介: 李玉霞(1995—), 女, 土家族, 湖北恩施人, 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社会转型。

Keyword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governance community; village collective; coordinated integration; symbiotic interest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①，以此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面临“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这构成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起点^[1]。这不仅带来了分散小农经济与社会化大生产对接难的结构性矛盾^[2]，更使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始终伴随着规模效率与小农生存权、资本逻辑与社会公平、现代转型与系统韧性之间的深刻张力。在实践中，以政府推动工商资本下乡和土地流转为主导的规模化经营曾被寄予厚望。然而大量研究表明，这种外源驱动模式伴随着诸多意外后果：地权高度分散导致交易成本高昂，制约了规模经济实现^[3]；部分工商资本跑路而损害小农户利益^[4]；挤出小农效应威胁农民生计与社会稳定^[5,6]，甚至解构了村庄治理公共性^[7]。这些困境深刻表明单纯依靠资本逻辑和规模扩张路径的局限性，其核心问题在于未能有效构建保障小农利益、激发内生动力的包容性农业现代化支撑体系与治理结构。因此，如何构建一种有效的治理模式，使之既能提升农业效率、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又能切实保障小农户主体地位和公平获益，还能增强农业产业与农村社区应对内外风险的整体韧性，已成为关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成败的关键议题。

学界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小农发展路径开展了大量研究。整体来看，既有研究主要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其一是关于农业现代化发展条件的研究。部分学者认为，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与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展开，其需要外部力量的支持，大到市场制度^[8]或产权制度^[9]的变迁，小到农业科技与农业补贴^[10]、中介服务组织^[11]、劳动力转移^[12]、农民的人力资本提升^[13]等作用的发挥。也有学者认为农业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基础，诸如分化的农业经营主体及规模经营的实现^[14]。其二是关于农业现代化实现方式与小农发展路径的研究。主要形成了三种核心观点，即“替代论”“服务规模带动论”和“村社本位论”。其中“替代论”认为受制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资本主义农业必将取

代小农农业^[15]，需要推动工商资本下乡^[16,17]。其资本、技术和市场能力能够与小农生产形成互补^[18]，推动农业转型并带动农民增收^[19]。有学者从政府治理的逻辑出发，提出基于地方治理的便利化^[20]，应通过推动土地规模流转^[21]、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2]、政策向合作社和集体经济组织倾斜^[23]等方式降低政府农业治理的组织和交易费用，并达到去小农化的效果，实现农业现代化转型。但农业规模经营会产生小农挤出效应，威胁农民生计与社会稳定^[6]，解构村庄治理公共性。“服务规模带动论”强调在保护小农承包权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服务规模化，解决小农办不了、办不好的环节的问题^[24]。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出现深化了农业分工并拓展了涉农服务业务^[25]。而“村社本位论”肯定了小农家庭经营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认为我国农民家庭保持着较强的韧性^[26,27]，强调农业现代化应立足村庄社会基础^[28,29]，在具体生产实践中充分践行农民经济行为的主体性^[30]，主张推动家庭农场式规模经营发展道路^[31]，走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之路^[32]和以村社为单位的整合发展路径^[33,34]。

上述关于农业现代化及小农发展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既有研究长期陷入规模主义与小农主义的范式之争，前者强调产权明晰与土地流转带来的效率收益，后者则强调小农经营的内生优势与韧性。然而，这两种路径都未能充分解释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效率与公平、现代性与韧性能否协同实现的问题。第二，既有研究更多集中在农业现代化单一维度讨论农业产业发展问题，而忽视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促进作用。可以说，农业问题从来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其受农村社区场域影响，与乡土社会规则高度关联^[35]，本质上是一个综合国家政策、村庄社会发展的整体性治理问题。农业现代化的成败取决于能否构建一套有效的治理体系来整合多元目标、协调多元主体。

基于此，本研究引入治理共同体作为核心分析概念，旨在打开农业转型的治理体系建构“黑箱”。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在“大国小农”的背景下，一个有效运作的治理共同体是如何被构建起来的？其内在的运作机理如何系统性地破解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效率、公平与韧性三重困境？

湖南C镇以村社集体为主导，推动糯稻产业现代化转型的实践，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生动而典型的案例。为此，本研究拟通过对该案例的深入剖析，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逻辑与机制，为探索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启示借鉴。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农业现代化转型不仅是技术经济过程，更是深刻的治理变革。其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在“大国小农”背景下构建包容性治理结构，有效整合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社集体和地方政府等多元主体，协调利益冲突，激活内生动力，实现小农深度融入的可持续发展。共同体理论及其治理应用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一）共同体理论与农业现代化治理

共同体理论自滕尼斯发轫，他强调共同体是以人的本能、习惯等为基础形成的群体团结状态，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及精神共同体构成其基本形式，其核心内容包含亲密情感、共同理解与默认一致^[36]，这种传统共同体为农业社会提供了稳定的秩序基础。随着工业化持续推进及生产方式的变革，维系传统农业社会的血缘、地缘、价值等要素逐渐弱化，出现了基于社会分工形成的“职业共同体”^[37]。韦伯则进一步揭示了基于共同经济利益和精密计算的“目的理性行动”形成的“经济共同体”的重要性^[38]。这种理论演进揭示了一个关键趋势，即现代社会的共同体形态，已从纯粹基于情感和传统的自然共同体，转向了融合价值认同与工具理性的复合体。这种转向对治理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启发。当代“治理共同体”理论^[39,40]认为，在特定地域或问题领域内，相互的情感、彼此的依存和共同的行动构成治理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在上述要素的推动下，多元主体基于共同目标、权责共担，通过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结合，形成合作共治的网络结构。整体来看，治理共同体不仅是一种组织形态，更是一种关系形态和行动模式，其旨在解决复杂公共问题，并有效协调多元诉求、整合分散资源、降低合作成本、提升治理效能与韧性。

将治理共同体理论应用于我国农业农村场景具有天然的适切性。一方面，我国村庄社会依然保留着基于血缘、地缘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其内蕴的社会资本为集体行动提供了宝贵的非正式治理

资源，构成了治理共同体孕育的丰厚土壤。另一方面，“大国小农”的结构性矛盾，恰恰要求一个能够协调多元主体、整合多重目标的有效治理架构，而治理共同体的理念与模式为此提供了理想蓝图。

（二）治理共同体助推农业现代化的整合机制

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在于转型，而转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其治理模式能否有效破解“大国小农”背景下的深层矛盾。既有实践表明，纯粹的市场化或行政化路径往往陷入效率、公平或韧性的单一困境。而治理共同体以村社集体为协调枢纽，基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实现多元利益相关者的协同运作，系统性回应农业现代化的治理困境，并最终实现多元主体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共治、共享、共赢。可见，治理共同体作为一种融合了村社本位的公共性、多元参与的包容性与社会嵌入的适应性的新型治理模式，能够通过内生的、嵌入式的协同治理，系统性地解决农业现代化困境，驱动农业现代化转型。本研究识别出治理共同体作用于农业现代化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机制：统筹整合机制、利益共生机制与嵌入式治理机制。

首先，统筹整合机制是基础性驱动机制，旨在通过农业共同体组织化与系统化的治理方式，降低生产经营中的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效率。其核心一方面在于依托村社集体这一组织中介，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村社集体的协商整合、规则制定作用，低成本地实现经营权的集中连片和灵活配置，克服土地细碎化。另一方面凭借村社集体的组织优势，向上对接政府项目与政策资源，向下统筹农业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信息等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供给，弥补小农户和单一经营主体的能力不足。同时，以村社组织为桥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组织平台，利用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有效降低信息搜寻、谈判、监督与执行的成本。该机制通过村社集体的统筹功能，对分散的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进行整合与优化，直接破解了效率困境，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生产力基础。

其次，利益共生机制是核心稳定机制，它源于治理共同体构建发展同盟的内在要求。利益共生强调在农业生产实践中，需要确保多元主体能够公平参与现代化进程并合理分享发展成果，实现“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统一，形成正和博弈。其

不仅要针对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多元主体设计差异化的利益分享方式，还需要强化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关联，形成复合型的利益分配模式，确保收益来源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同时要使各方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并通过民主协商进行动态调整，避免利益固化。该机制通过精巧的制度设计，平衡多元主体尤其是小农户的利益诉求，直接破解了公平困境，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生产关系保障。

最后，嵌入式治理机制是可持续保障机制，它源于治理共同体激活社会资本、强化系统认同的深层属性。该机制旨在激活并转化乡土社会固有的社会资本，将其与现代治理要素相结合，有利于增强农业社会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恢复能力和创新能力。其不仅追求社会内生资本的有机转换，还试图将基于血缘地缘的信任、互惠规范和认同感，通过制度化、功能化改造，转化为支撑现代经济合作的治理资源。同时充分挖掘和重塑地方特色产业文化，打造地域品牌，形成文化认同，从而增强产业凝聚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稳定市场需求。还能利用熟人社会的信息对称性和声誉机制，形成低成本的内部监督、约束和合约自我执行能力，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有序性。该机制将文化、信任、声誉等非正式资源转化为治理资源，直接破解了韧性困境，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动能。

总结而言，本分析框架深刻揭示了治理共同体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内在动力源泉。它不是一个被动的政策执行工具，而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其统筹整合机制作为基础，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利益共生机制作为稳定器，确保农业现代化发展成果的共享；而嵌入式治理机制为农业现代化转型提供了系统持续运行的动力和保障。这三重机制相互嵌套、彼此赋能，构成一个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转型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理论模型。

三、C镇治理共同体的形成与实践图景

湖南C镇^②地处洞庭湖平原向丘陵过渡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水源充沛，传统上以水稻种植为主。全镇下辖7个行政村，耕地总面积19 337亩（水田14 715亩，旱地4622亩），由4 876户农户承包，户均耕地不足4亩，且每户耕地分散为4~5个地块，是典型的“大国小农”微观缩影。C镇在农业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不断调整策略，催生了有效的治理

共同体，从而进一步为农业现代化赋能。

（一）生成背景：转型压力下的困境与机遇

与全国许多农业地区一样，C镇农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一是随着C镇安防产业的发展和打工经济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外出从事商业和工业，由此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二是C镇农业生产经营呈现“老人化、副业化”趋势，由于老年人劳动力有限，其在农业生产中基本只种口粮田，农田抛荒现象普遍存在。三是C镇以丘陵为主，土地不平整，且土地细碎化严重，农业呈现出分散经营状态，这严重制约技术应用与规模效益，新型农业机械、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等现代化技术难以推广应用。弱势小农户在生产经营中需独自面对市场，购买生产要素、谈判价格、监督合约过程烦琐且成本巨大，吞噬了本就微薄的利润。四是C镇以种植水稻为主，易受自然环境影响，且粮食价格不高，产业效益低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五是C镇农业面临着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道路不通畅、市场信息闭塞等困难，这些“一家一户办不好”的事情无人牵头，成为产业升级的硬约束。

在面临挑战的同时，C镇农业发展也存在一定机遇。因为外出务工人员增多，2010年前后农民开始自发进行土地流转，主要表现为农民将自己不种的土地免费给亲朋好友或邻居“代种”，此时流转规模不大，一般在小组范围之内，由此产生了一批种植规模在10~50亩之间的农户。与此同时，随着当地特色产业甜酒加工业的兴起，农户开始自发调整种植结构，大面积改种酿造甜酒所需的糯稻，市场需求的牵引为C镇农业转型提供了历史机遇。

C镇农业发展困境和机遇相互交织，构成一个系统性的发展问题，依靠农户自身、外来资本或政府项目，都无法单独破解这个问题。这种系统性压力与发展机遇为治理共同体的诞生提供了最根本的动力。

（二）C镇治理共同体的形成

C镇的农业现代化实践能有效克服困境、抓住发展机遇得益于治理共同体模式的有效塑造，这经历了多元主体共同意识的激活和治理共同体的形塑两个阶段。

首先是共识凝聚与组织共同体结构初步形成。面对农业发展中的困境和机遇，乡镇政府并没有借

此契机强制推行农业转型政策，而是与村社集体主动介入凝聚共识。一方面，通过召开村民小组会、党员座谈会、乡贤理事会、入户走访等形式，以算经济账、讲本地糯稻种植传统并分析农业生产中基础设施不足、产品价格低、产业结构单一等问题，激发农户对“分散经营没有出路”的集体危机感，营造“抱团发展才有未来”的共同愿景，初步凝聚共同体意识。另一方面，村集体还会带动小组、片区进行产业发展整体愿景宣传与讨论，不断向农户传达发展糯稻产业、共建甜酒小镇的集体目标，将这个目标逐渐内化为大多数农户的共同愿景，初步实现了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过渡，为共同体形成奠定了基础。为壮大共同体力量，乡镇政府及村集体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内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乡镇政府支持下，村集体积极发掘村庄内部的积极分子，尤其是种植大户群体，成立了糯稻种植合作社，其中村党支部书记及种植大户为负责人，并充分吸纳党员与村民代表参与其中。同时，围绕该合作社制定规则。村集体组织通过民主协商，制定了《合作社章程（草案）》等文本，明确了“自愿入社、民主管理、利益共享”等基本原则，为共同体的运行提供了初步的制度框架。

其次是多元主体的融入与利益共同体的扩张。农业现代化转型发展，不仅需要农业生产端的现代化，还要农业经营端的市场化。村集体与内生主体的简单结构显然难以满足多方要求。基于此，C镇从2015年开始不断引入新的主体参与农业转型发展。其一，在镇域范围内引入几家大型糯稻加工企业和甜酒制造企业，确保其能收购本地的糯稻。其二，在村庄社会内部，不再仅依靠本地种植大户带动生产，村集体在实践中确立基于“技术能力、资金投入能力、社会责任感”的筛选标准，引进外来的大型规模经营主体，并带来了旋耕机、播种机、收割机、无人机等现代化农业机械。在将这些外来主体引入村庄后，为充分发挥其带动本地农民、推动农业转型的作用，村集体要求其加入糯稻种植合作社并签订协议，不仅要一定程度地雇佣本地劳动力，还需在生产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要主动为弱势农民解决发展困境。通过约定的利益联结，建立行动规则，明确各主体的权责关系，以形成有序集体行动。

最后是结构稳固与情感共同体的成熟。从2020

年至今，在农业生产实践中，C镇农业种植端逐渐形成了规模种植主体主导的生产经营格局，其在原本的行动规则中不断稳固共同体结构。其中一个千亩大户说，“我们这么多年在村里干逐渐积攒了人脉关系，认识了很多村民，跟本地人都熟悉，日常帮忙这种随手的事也逐渐成为惯例”。经过长期发展，C镇的共同体结构逐渐稳固，形成了“村组织统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农户参与”的稳定治理结构，各主体权责清晰。而且，在发展过程中，乡镇政府也在政策导向下不断强化整体认同，通过“我们都是C镇人，种的是甜酒小镇的糯稻”这种话语体系宣传，强化集体身份认同和荣誉感。这种基于产业和地域的文化认同，是共同体最稳固的黏合剂，使其具备了强大的韧性。

整体来看，C镇治理共同体是在镇村两级党组织的引导下形成的，其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基本地域单元，以村社集体为核心枢纽和协调平台，有机整合了本地小农户、本土培育的专业大户、引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主体、农业企业）以及基层政府等多元行动者。该共同体是一个基于发展糯稻产业、实现增收致富等共同目标，权责共担和规则共建而形成的网络化治理行动体系。这种以村社集体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共同体，通过主体协同互动、利益共享成功推动了本地糯稻产业的现代化转型。近年来，全镇土地流转率近70%，糯稻种植面积达1.2万亩，建成甜酒加工企业5家，粮食安全保障得到全面夯实，农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实现了效率提升、农民增收和社区发展的多赢^③。

四、治理共同体助推农业现代化转型的运作机制

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不仅要实现农业的规模化、技术化，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率，同时还需要发挥出联农带农的作用，助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换言之，农业现代化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兼顾多元主体利益。C镇的农业现代化有效实现了上述目标。从农业治理视角来看，正是因为村社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主体共同参与其中并在生产过程中建构良好的农业生态，才系统性地破解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效率、公平和韧性困境，通过创新性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实现了经

营体制的创新、正和博弈机制的设计以及资源的现代转型,为农业现代化的推进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

(一) 统筹整合机制与农业现代化效率保障

农业现代化发展与农地制度变迁紧密相连,其需要重构土地产权、调整土地利益、厘清农地产权结构的配置^[41]。只有重构土地权属关系,才能打破小农分散经营格局,为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农业现代化还要解决其效率困境,其核心是实现农业生产的组织化,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42]。只有实现组织化,才能将静态的生产要素资源转化为动态的生产力与收益。而治理共同体以村社集体组织动员为核心,有效发挥了村社集体的“统”的功能,通过一系列组织化、规则化的举措,极大降低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交易成本,提升了要素配置效率。

首先在湖南C镇的实践中,村社集体“统”的功能发挥实现了土地整合与规则统一。面临农业现代化转型中土地细碎化的核心障碍,C镇创造了“先整合后流转”“组内协商、村社统筹”的模式。C镇要求各村成立“小组管理委员会”“片区管理委员会”等治理组织,并以村民小组或片区为单位建立土地台账,详细登记每户的地块面积、等级、位置等信息,为土地整合提供基础数据,这极大地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确保了土地流转供需信息的对称性。同时,由小组长与党员代表入户进行摸底,充分了解各户的土地流转与地块调整意愿,在此基础上推行“三会”决策制度和“三换”整合策略。针对前者,村社集体通过党小组会、村民理事会、户主会民主商议土地整合方案,方案获得70%的户主同意,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土地整合方案,并签订书面协议。针对后者,村社集体强调通过好地换差地、小块换大块、分散换集中,实现土地的连片经营。土地被整合后,村社集体又确立了集体定价与动态调整的地权利益分配模式,采取基准价格、动态定价的方式,形成了稳定的土地流转协议。具体来讲,村社集体会统筹考虑,参考本地的流转市场价格,结合地块肥力、位置等因素确定土地流转基准价。同时在此基础上设定流转价格的浮动标准,一般约定租金与当年粮食价格联动调整,其调整金额为上下100元。统一的流转规则和基准地价,避免了农户与经营主体一对一的谈判,显著降低了

谈判成本和缔约成本。这并未改变“三权分置”的产权法律结构,而是通过村社集体的治理能力,低成本地实现了经营权的有效集中和配置。

其次,以村社集体“统”的功能发挥解决农业生产基础环境提升与公共服务供给困境。村社集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源支持,并利用农业项目改善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近5年,C镇政府先后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灌溉项目、特色农业与产业振兴项目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3万亩,修建灌溉渠道近20公里。这些农村公共品的集中供给,改善了经营主体的生产条件,克服了单个主体投资能力不足的问题,产生了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村社集体根据本地优势,统一规划引导糯稻种植基地和甜酒产业园建设,推动品种改良。其中,糯稻种植基地面积在1 000亩以上的村庄有5个,两个重点村庄集中建设了甜酒产业基地。在村社集体的统筹下,C镇打造万亩糯稻基地,且90%以上育秧品种为本地桂花糯种,为产业现代化指明了行动方向,避免了盲目发展。

整体而言,治理共同体中的统筹整合机制通过创新性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实现了对传统经营体制的超越和升级,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有效的治理基础。这一机制发挥了村社集体“统”的规模优势,有效破解了农业现代化的效率困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利益共生机制与农业现代化的成果共享

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土地规模化种植及其农业产出的控制体系构成其产业化、现代化的基础,村庄、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及现代化的主要力量,其核心目标是实现稳定的农业生产秩序并保障各方利益^[43]。在C镇的农业现代化生产实践中,治理共同体强调生产经营的多元主体利益相容机制,构建了多层次、包容性的利益联结和分享体系,实现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正和博弈,有效破解了公平困境。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通过差异化的参与方式、多元化的收益渠道和全方位的保障措施,确保各类主体特别是小农户能够参与并分享现代化成果。

首先,治理共同体中的利益共生机制建立了差异化的参与通道。针对不同主体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设计多层次、多样化的参与方式。对于规模大户(50亩以上)和外来企业,主要提供中长期租

赁合约或“土地入股+保底分红”模式，鼓励其进行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但同时附加了带动本地农户的义务，如雇佣本地劳动力、提供社会化服务等。对于内生的中等农户群体（10~50亩），给予土地流转优先权，并积极将其培育为乡村振兴的内生骨干。对于普通小农户，不仅保障其获得稳定的土地流转租金，还创新性地设计了“保留0.5~1亩口粮田”和“优先回流权”等制度，极大消除了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转型的后顾之忧。这种精细化的制度设计确保了每一个主体都能参与农业发展，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包容性发展。

其次，治理共同体中的利益共生机制创新了多元化的收益模式，以此构建了稳定且富有激励性的利益分配格局。其中，规模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可以获取农业增值收益，此外，C镇创新了差地改良、利益共享机制，对镇域范围内的贫瘠地块，由新型经营主体投资改良，3年内免交租金，改良后的增值收益由投资方与农户按7:3比例分成。对小农户而言，C镇建立了多重收益机制，为参与者提供了多元化的增收渠道。租金收入提供了稳定的保底收益，确保了农户的基本生活保障；股份分红让农户分享了产业增值收益，具体包括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年度分红、土地改良后的增值收益分成；劳务收入则使农户能够通过参与生产获得工资性收入，本地经营主体优先雇佣本地劳动力的做法，使农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稳定的就业机会。这种“租金+分红+劳务”的复合型收入结构，不仅确保了收益来源的稳定性和多样性，更重要的是形成了激励相容的分配机制，确保各个主体都能从产业做大做强中获得相应收益，从而有动力共同维护合作关系的稳定和发展。

最后，C镇打破了传统的固定地租模式，建立了租金与粮食市场价格联动的弹性分配机制。具体而言，约定地租随主要粮食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如100元/亩）浮动，粮价高时经营主体多付租金，粮价低时则相应下调租金。这一机制的运行依赖于民主协商程序，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进行年度或周期性调整。这种风险共担机制具有多重好处：一是避免了“旱涝保收”的固定地租在粮价大跌时对经营主体的过度挤压；二是防止了粮价暴涨时农户因心理失衡而单方面毁约；三是通过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增强了各主体之间的互信和合作黏性。此外，

还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防控和利益保障机制，包括通过民主协商、第三方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利益纠纷，通过技术培训、政策支持等方式增强参与主体的发展能力，形成了完整的风险治理体系。

（三）嵌入式治理机制与农业现代化的韧性发展

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并非单一的经济过程，而是嵌入农村的文化体系与社会结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要与农村社会互动关联，与当地小农户存在共生关系^[44]。治理共同体注重共同的发展愿景，基于村社认同的共同信任等社会资本的治理作用发挥，有效破解了农业现代化的韧性困境。各主体充分嵌入村庄社会，将信任、互惠、合作等传统社会资本要素转化为现代治理资源，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和功能化的改造，增强农业系统的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首先，社会资本转化是嵌入式治理的基础性工程。在C镇的实践中，农业生产经营各主体通过嵌入村庄社会，成功实现了传统社会资本向现代治理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一是将传统基于血缘地缘的人际信任转化为对村集体、合作社的制度信任，通过村务公开、合约规范化等举措增强制度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将传统的换工帮工等互助习惯转化为制度化的农机共享、技术互助等服务模式，新型经营主体利用自有农机为邻里提供低成本甚至无偿的“熟人服务”，农忙时节的劳动力调配更加高效有序。在此过程中还出现了“技术换土地”“好田换差田”等创新互惠形式，实现了土地的集中连片经营，便于开展农业生产的市场化推广。三是将对社区的归属感转化为对集体产业的认同感和荣誉感，这种认同感超越了纯粹的利益计算，为经济合作注入了情感和道德的力量。尤其是，在C镇的农业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基于熟人社会的声誉机制、舆论压力、面子约束等非正式治理工具，与正式制度和合约相互补充，形成了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监督结构。这使得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如拖欠租金、以次充好、破坏生产等，会受到社会的约束，为农业现代化韧性发展创造了条件。

其次，嵌入式治理深度挖掘并有效利用地方文化资源，形成了独特的产业发展优势。一方面，通过挖掘糯稻文化，连续举办糯稻文化节，讲述产业故事，增强本地产业的文化内涵和内在凝聚力。另一方面，通过打造“甜酒小镇”地域公用品牌，申

请国家绿色食品A级认证，办理出口资质，实现了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的有效转化。这种文化赋能的意义远远超出了经济范畴，它使农业现代化转型不再是单纯的技术和经济过程，而成为一个文化重建和意义再生产的过程。农户不再是标准化生产的被动执行者，而是地方特色产业的传承者和建设者，这种主体性的确立促进了转型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品牌建设带来的市场优势和价格溢出效应，为转型发展提供了经济激励，形成了良性循环。

整体来看，治理共同体的三重机制协同作用，有效解决了农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困境。其中，通过土地整合、技术推广和组织创新，实现了要素配置效率的提升；而利益共享机制的建立，使各个群体都能分享农业现代化发展成果；同时嵌入式治理激活社会资本和文化认同，增强了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C镇的发展实践表明，农业现代化转型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经济过程，而是一个需要经济、社会、文化协同推进的系统工程。只有依托治理共同体建立统筹整合、利益共生和嵌入式治理三者良性互动的治理体系，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农业现代化转型。

五、结论与讨论

“大国小农”的基本结构深刻影响着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式，尤其是在小农户分散且原子化的形势下，构建何种治理体系，实现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可持续农业现代化成为重要问题。本研究以湖南C镇为个案，通过构建“统筹整合—利益共生—嵌入式治理”的三维分析框架，深入剖析了治理共同体如何系统性地破解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效率、公平与韧性三重困境。研究发现，湖南C镇的农业现代化治理中，形成了以村社集体统筹、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参与的治理共同体。该共同体通过统筹整合机制破解了农业现代化的效率困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利益相容机制破解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公平困境，为包容性发展提供了实现路径；通过嵌入式治理机制增强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从C镇的农业治理实践中，可得出以下启示。

首先，“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农业治理必须考虑到小农户这一经营主体的现实利益。因此，通过有效治理机制的确立，将小农户

与现代农业衔接起来，成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关键。具体而言，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在坚持集体土地所有制前提下，充分发挥村社集体“统”的组织优势，助力农村产业的发展，并带动小农户。同时发挥村社集体的组织优势，有效激活其农业生产的服务功能，不仅有助于拓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空间，同时还可为小农户提供获取额外农业收益的空间，是一种有效保护小农户的农业产业治理方式。

其次，在小农户利益保护的本位下，农业现代化治理需要建构合理的利益分配框架。而“村社本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的纵向利益共同体，能够有效保护小农户的发展利益。该农业发展模式具有明显的溢出效应。一是提高了农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农业规模经营发展克服了土地细碎化、土地抛荒等农业发展困境，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为内生性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带来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增加了村庄社会的发展活力，促进了村庄社会的产业振兴。二是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治理效益。农业规模经营高度嵌入村庄社会，其产生的经济效益最终回馈村庄社会，对村庄整体性发展和村庄治理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农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以小农户为本位，构建组织化的治理机制，探索出一条“小农本位、村社协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参与”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路径，这构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关键。

注释：

-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113_2
- ② 依据学术规范，文中地名、人名均作匿名处理。
- ③ 资料来源：《C镇2024年度工作总结》。

参考文献：

- [1] 豆书龙，朱晴和，周静，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发展脉络和展望[J]. 农业经济问题，2024(3): 54-71.
- [2] 李怀，王妍.“内外合作型”小农户再组织化治理：理论机制与实践路径[J]. 当代经济研究，2024(10): 103-115.
- [3]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J]. 管理世界，2016(1): 88-98.
- [4] 周振.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基

- 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2): 34-46.
- [5]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 73-82.
- [6] 罗必良. 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关键、难点与方向[J]. 农村经济, 2017(1): 1-10.
- [7] 安永军. 政权“悬浮”、小农经营体系解体与资本下乡——兼论资本下乡对村庄治理的影响[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33-40, 161.
- [8] 叶剑平, 蒋妍, 丰雷.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基于2005年17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J]. 中国农村观察, 2006(4): 48-55.
- [9] 钱忠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 理论与政策分析[J]. 管理世界, 2002(6): 35-45, 154-155.
- [10] 王化起, 朱娅. 农业科技、土地确权与农业补贴——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发生条件的再验证[J]. 华东经济管理, 2020(9): 91-97.
- [11] 樊鹏飞, 苏敏, 刘洋, 等. 面向农业现代化的公共政策选择——以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5): 2-20.
- [12] 刘凤芹.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 以东北农村为例[J]. 管理世界, 2006(9): 71-79, 171-172.
- [13] 肖剑, 罗必良. 中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议题: 谁来改造传统农业? ——来自农民工回流对农业专业化经营影响的证据[J]. 改革, 2023(8): 82-100.
- [14] 孙新华. 土地流转与农户家计: 两种流转模式的比较——基于江西省T村的实证调查[J]. 贵州社会科学, 2012(4): 77-83.
- [15]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6] 冯娟.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内涵与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9.
- [17] 曹俊杰. 工商企业下乡与经营现代农业问题研究[J]. 经济学家, 2017(9): 63-72.
- [18] 刘魏, 张应良, 李国珍, 等. 工商资本下乡、要素配置与农业生产效率[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9): 4-19.
- [19] 胡新艳, 陈文晖, 罗必良. 资本下乡如何能够带动农户经营——基于江西省绿能模式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 69-81.
- [20] 孙新华, 钟涨宝. 地方治理便利化: 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以皖南河镇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3): 31-37.
- [21] 王德福, 桂华. 大规模农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基于皖南林村的考察[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2): 13-22.
- [22] 赵晓峰, 赵祥云. 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兼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社会学命题[J]. 中国农村观察, 2016(6): 55-66.
- [23] 郑有贵. 农业转型升级对政府强依赖的原因及其对策——兼论农业组织化实现形式的优化和转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10): 4-8.
- [24] 钟真. 社会化服务: 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于理论与政策的梳理[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9(2): 92-109.
- [25] 彭新宇. 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利益机制——基于产业组织视角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9): 74-84.
- [26] 贺雪峰. 论农地经营的规模——以安徽繁昌调研为基础的讨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2): 6-14.
- [27] 陈军亚. 韧性小农: 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2): 82-99, 201.
- [28] 陈锡文. 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J]. 开放时代, 2012(3): 112-115.
- [29] 蒋培, 冯燕. 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社会基础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28-134.
- [30] 郭占锋, 张森. 农业转型过程中农民经济行为的主体性实践——以一个三十年移民村庄为例[J]. 农村经济, 2021(8): 118-126.
- [31] 曾福生. 中国现代农业经营模式及其创新的探讨[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10): 4-10, 110.
- [32] 何秀荣. 关于我国农业经营规模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9): 4-15.
- [33] 孙新华, 冷芳. 社区本位的农业规模经营及其社会基础[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1-10.
- [34] 谢小芹.“村社本位”: 社区参与的一种分析性框架——以贵州郎德苗寨社区参与旅游发展为个案[J]. 理论月刊, 2020(9): 96-108.
- [35] 梁栋. 嵌入式农业产业发展与农业转型: 基于广西A镇的个案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29-38.
- [36] 滕尼斯, 斐迪南. 共同体与社会[M]. 张巍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37] 涂尔干·埃米尔.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 渠敬东、付德根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38] 韦伯·马克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北京: 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5.
- [39] 郁建兴, 任杰.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J]. 政治学研究, 2020(1): 45-56, 125-126.
- [40] 王亚婷, 孔繁斌. 用共同体理论重构社会治理话语体系[J]. 河南社会科学, 2019(3): 36-42.
- [41] 高圣平.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下农地产权结构的法律逻辑[J]. 法学研究, 2014(4): 76-91.
- [42] 王海娟, 胡守庚. 村社集体再造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163-172.
- [43] 郭亚星, 杨文.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小农户共同富裕实现路径——基于利益分配及产业治理策略的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84-96.
- [44] 陈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嵌入”乡土社会——关联营造的视角[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18-24.

责任编辑: 曾凡盛